

中共宝鸡市金台区委文件

宝金发〔2023〕9号



中共宝鸡市金台区委 宝鸡市金台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金台区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 方案（2023-2027年）》的通知

蟠龙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各镇、街党（工）委，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委和区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

现将《金台区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7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金台区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方案

（2023—2027年）

为进一步推动我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持续深入开展，切实提高全区生态环境水平，全面助力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宝鸡市大气污染防治专项方案（2023—2027年）》有关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特制订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及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坚决打好蓝天保卫战，在抓好控源治本上下功夫，在推动绿色发展上提效能，在整改推进上落实效。着眼全市水平整体提升、着手关中地区联防联控、着力重点区域显著改善，为加快建设副中心、全力打造先行区，奋力谱写宝鸡高质量发展新篇章提供坚强环境保障。

二、目标任务

以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为总抓手，以改善全区大气环境质量为中心，全面落实省市能源消费、城市供热、产业发展和交通运输四大结构调整要求，实施八大攻坚行动，落实五项工作机制，

化四重保障措施，协同推进大气污染防治，集全区之力彻底扭转当前大气污染治理工作被动局面，推进大气环境质量改善提升。

1. 2023年目标：PM_{2.5}不超过43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不少于277天。

2. 2025年目标：PM_{2.5}不超过40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不少于289天，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不超过3天。

3. 2027年目标：PM_{2.5}不超过36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不少于291天，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不超过3天。

三、实施八大攻坚行动

（一）实施结构调整攻坚行动

1. 严格控制非电力用煤消费总量，完成市上下达的目标任务，分年度制定并实施《金台区控制规上工业非电力用煤工作方案》，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区发改局牵头，工信局配合）

2. 严禁新建燃煤集中供热站。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产能，严禁新增化工园区。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严禁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建设。新、改、扩建涉气重点行业企业应达到环保绩效A级、绩效引领性水平。

（区发改局、生态环境分局分别负责，工信局、行政审批局配合）

3. 实施工业企业退城搬迁改造，2024年完成杭叉机械和宝桥天元退城搬迁；2025年完成航天动力退城搬迁；除部分必须依托

城市生产或直接服务于城市的工业企业外，原则上在2027年底前达不到能效标杆和环保绩效A级（含绩效引领）企业组织搬迁至主城区以外的开发区和工业园区。严格落实橡胶、砖瓦窑行业发展规划，2025年底前，完成技术改造、产业布局优化，提升绿色低碳水平。（区工信局牵头，发改局、自然资源分局、生态环境分局、各镇街配合）

4. 推进大企业高端化、高质量发展，支持传统优势产业向产业链中高端迈进，2027年底前完成合力叉车增产扩能项目。开展传统行业中小企业和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整治，加快金河工业走廊、龙源工业园区制造业发展，全力推进福临堡叉车产业园区建设。以高质量发展为导向，以产业园区为载体，推动中小企业集聚化、高质量发展。（区工信局牵头，发改局、自然资源分局、生态环境分局、各镇街、蟠龙新区管委会配合）

5. 加大政策支持力度，提升生态环保产业科技创新能力，积极引进培育科技含量高、竞争能力强、行业影响广的环保企业。（区生态环境分局、发改局、工信局负责）

（二）实施散煤治理攻坚行动

6. 开展清洁取暖提升专项行动，2023年10月底前，落实散煤治理财政资金运行补贴制度，严格补贴发放程序，确保采暖季前补贴到户，持续巩固清洁取暖成果。开展清洁取暖提升专项行动，对散煤双替代任务完成不实、改造效果不好、后续监管不力的开展整改提效。全面提升散煤双替代运行率，提高煤改电、煤改气户均用电量、用气量，确保2.89万户已完成“煤改气、煤改电”

居民稳定清洁取暖。（区发改局牵头，市场监管局、生态环境分局、财政局、各镇街配合）

7. 巩固散煤动态清零成效，严格散煤生产、加工、储运、销售、使用环节监管，禁燃区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散煤销售网点一律取消，建立散煤煤质监管倒查追溯机制和散煤监管联动协查机制，加强对以直送、网络等方式流动销售散煤行为的监督检查。（区发改局、生态环境分局、市场监管局负责，各镇街配合）

8. 规范金河、硖石洁净煤销售点，引导群众使用清洁能源，减少洁净煤取暖。（区商务局牵头，各镇街配合）

9. 2025年底完成陶瓷行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工信局配合）

10. 2023年底前，完成农业种植、养殖、农产品加工等领域散煤替代。全面推动生物质综合利用，进一步完善秸秆等农业废弃物统一纳入捡拾、收集、运输、处理的闭环处理处置体系，推进秸秆“五化”综合利用。到2025年，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6%左右，其中还田利用率达到70%以上。（区农业局牵头，发改局、各镇街配合）

（三）实施车辆治理攻坚行动

11. 2025年底前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推进渣土车、商砼车新能源或国六排放标准车辆替代，逐步淘汰渣土清运行业国五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车辆。（金台交警大队牵头，区工信局、住建局、交通局、生态环境分局配合）

12. 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控制区管控，完善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推进淘汰国一及以下非道路移动工程机械。到2025年不符合第三阶段和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标准三类限值的机械禁止使用，具备条件的可更换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的发动机。（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工信局、住建局、城管执法局、各镇街配合）

13. 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要求，日运输车辆10辆次及以上的单位涉及大宗物料运输企业安装门禁系统。2023年底前，完成石油机械有限公司和万宝隆陶瓷有限公司门禁系统安装工作。（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工信局配合）

14. 强化在用机动车管理，开展重型货车常态化路检路查；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状况监督检查。（区生态环境分局、金台交警大队负责）

15. 加强机动车检测机构管理，实现排放检测机构监管全覆盖。（区生态环境分局、市场监管局负责）

16. 加大农用车辆上路监管。推动数字交通建设，2023年底前，完成陈仓大道、东风路、大庆路等交通拥堵路带“绿波带”建设。（金台交警大队负责）

17. 加大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公共领域用车新能源化，新增或更新的轻型环卫车辆等新能源汽车比例力争达到100%。到2027年底，轻型环卫车辆新能源化比例不低于80%。（区交通局、工信局、城管执法局分别负责，发改局配合）

（四）实施扬尘治理攻坚行动

18. 执行《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CJJ/T126-2022）》，2023年底前，建成区主要交通道路机械化清扫率力争达到100%以上。（区城管执法局负责）

19. 以降低PM₁₀指标为导向建立动态管控机制，构建过程全覆盖、管理全方位、责任全链条的施工扬尘防治体系。严格执行施工场地“六个百分百”，对全区65个建筑工地实施全过程精细化管理，施工工地扬尘排放超过《施工场界扬尘排放限值（DB61/1078-2017）》的立即停工整改。除沙尘天气影响外，PM₁₀小时浓度连续3小时超过150微克/立方米时，暂停超过环境质量监测值2.5倍以上施工工地作业。2023年底前完成19个占地面积5000m²以上施工工地安装视频监控或扬尘监测设施，并与主管部门联网。每年对新开工的占地面积5000m²以上施工工地安装视频监控或扬尘监测设施并联网。（区住建局、蟠龙新区住建局分别牵头，城管执法局、林业局、交通局、各镇街配合）

20. 强化渣土运输管理，依法从严查处无证运输、冒尖运输、不按规定路线和时间运输、带泥上路、沿街抛洒等行为。（金台交警大队、区城管执法局分别负责）

21. 城市建成区、城乡结合部等区域易产生扬尘物料堆放，应采取苫盖等有效抑尘措施。严禁露天装卸作业和物料干法作业。（各镇街负责）

（五）实施工业企业深度治理攻坚行动

22. 实施铸造、陶瓷、建材等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对22户工业炉窑专项整治开展“回头看”，加大产能落后和不能稳定达标的工业炉窑淘汰力度。对万宝隆陶瓷有限公司开展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治理，减少生产工艺过程及物料储存、输送等环节无组织排放。采用除尘脱硫一体化、简易碱法脱硫、简易氨法脱硫脱硝、湿法脱硝等低效治理技术的企业，于2025年底前安装在线监测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确保稳定达标。充分运用电量数据等技术手段强化127家企业常态化管理。禁止新建燃煤锅炉，开展锅炉大气污染治理情况排查抽测，对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实施综合整治。推动燃气锅炉实施低氮燃烧深度改造，鼓励企业将氮氧化物浓度控制在30毫克/立方米以内。（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发改局、工信局、市场监管局、各镇街、蟠龙新区管委会配合）

（六）开展重污染天气应对攻坚行动

23. 开展“创A、升B、减C、清D”活动，提升重点行业绩效分级B级及以上和引领性企业占比。聚焦重点涉气企业，兼顾企业数量和质量，重点行业头部企业、排放大户要率先升级。2023年底前创建引领性商砼企业不少于1家，2024年底前环保绩效B级及以上和引领性企业不低于4家，2025年底前涉气重点企业全面达到B级及以上和引领性环保绩效水平。深入开展砖瓦窑、陶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企业环保绩效创A升B工作，2027年底前，砖瓦窑、陶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A级和引领性企业不低于总数的10%。（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发改局、工信局、各镇街、蟠龙新区管委会配合）

24. 2025年底前《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环保绩效最低等级水平的涉气企业，组织淘汰退出。2025年底前达不到《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的涉气企业，组织淘汰退出。（区发改局、工信局负责，生态环境分局、各镇街、蟠龙新区管委会配合）

25. 每年9月底前完成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更新。2023年完成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秋冬季期间，铸造、陶瓷、砖瓦等行业企业实施轮流停产减排。（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发改局、工信局、各镇街、蟠龙新区管委会配合）

（七）开展夏季臭氧应对攻坚行动

26. 加大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力度，全面提升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废气收集率、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确保稳定达标排放。2023年底前，完成宝鸡忠诚铸锻有限公司铸造生产线VOCs治理。2024年6月底前完成印刷等企业新排放标准提标改造。（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工信局配合）

27. 动态更新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台账，开展简易低效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清理整治、涉活性炭挥发性有机物处理工艺专项整治行动，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整治，确保达到相关标准要求。新建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不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等治理技术，非水溶性挥发性有机物废气不再采用喷淋吸收方式处理。2025年完成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以及涉及有机化工生产企业的简易低效污染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工业涂装企业应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

2025年完成工业涂装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工信局、各镇街、蟠龙新区管委会配合)

28. 积极推进汽车维修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督促38户涉喷漆汽修企业规范运行,力争2024年底前完成汽车维修集中涂装“绿岛”项目建设。(区交通局牵头,各镇街配合)

29. 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中,全面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胶粘剂和防水材料。(区住建局、蟠龙新区住建局负责)

30. 开展含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达标情况联合检查。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标准,建立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加强对相关产品生产、销售、使用环节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臭氧高发季节加大检测频次,曝光不合格产品并追溯其生产、销售、进口、使用企业,依法追究责任。(区市场监管局牵头,生态环境局分局配合)

31. 强化成品油质量管理,严厉打击非法存储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车用燃油行为,不定期开展车用尿素抽测抽检。开展储油库和28个加油站油气回收和汽柴油、车用尿素抽检专项检查,实现年度全覆盖。(区商务局、市场监管局分别牵头,生态环境分局、金台公安分局配合)

(八) 实施面源综合治理攻坚行动

32. 强力推进城乡增绿扩容。以减尘、滞尘、固碳为目标,强化规划引领,加强构建区域生态大气廊道。2023年完成国土绿

化面积0.2万亩以上，2024年完成国土绿化面积0.2万亩以上。到2025年，全区森林覆盖率达到28.5%。积极开展区域生态修复治理，推动生态空间由“浅绿色”向“深绿色”转变。2024年完成金陵河金台段生态治理项目；2025年完成渭河金台段滩面治理工程。（区林业局负责）

33. 强化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管理，严厉打击违规运输、储存、销售、燃放烟花爆竹等违法行为。严格查处流动和占道销售烟花爆竹行为。组织开展烟花爆竹禁燃禁放联合执法检查。（金台公安分局、区城管执法局分别负责，市场监管局、应急局、各镇街配合）

34. 严格烟花爆竹批发类企业市场准入许可管理。（区应急局、行政审批局负责）

35. 持续推动农业氨治理，农作物测土配方施肥覆盖率保持在90%以上，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使用量均实现零增长。到2025年底，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93%以上。（区农业局牵头，各镇街配合）

36. 强化秸秆禁烧和露天焚烧管理，充分发挥各级网格化监管职责，开展重点区域、重点部位、重点时段专项巡查，确保露天焚烧火情“发生即发现，发现即处置”。对秸秆焚烧和露天焚烧问题突出的，严肃追责问责。（各镇街、蟠龙新区管委会、北坡建委负责）

37. 加大餐饮油烟治理。产生油烟的餐饮服务单位全部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并定期维护，经整改仍无法达标排放油烟的限期调

整经营状态。对经营场所使用面积在 500 m²或者就餐座位数在 250 座以上的大型餐饮每月检查 1 次，督促建立清洗记录和清洗台账，确保油烟净化器正常运行。城市建成区全面禁止露天烧烤。对重点区域沿街门面，商住楼在楼体建设时未设置专用烟道的，引导餐饮商户转型退出。（区城管执法局牵头，市场监管局、行政审批局、生态环境分局、各镇街、蟠龙新区管委会配合）

四、落实五项工作机制

1. 区级领导包抓机制。将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纳入“四化包联”工作机制，实行区级领导包抓镇街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制度，各包抓领导每月对镇街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开展检查、指导，督促镇街认真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决策部署，协调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堵点、难点问题。（区委办、区政府办、区治霾办负责）

2. 环境质量达标管理机制。编制实施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原则上2030年前达标，明确分年度分阶段改善目标，细化达标措施，动态管理，确保按期实现。（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区级相关部门配合）

3. 监测调度机制。紧盯监测数据，对各站点空气质量指标异常的及时通知镇街、部门快速排查处置。每月收集各镇街、相关部门工作进展以及督办反馈问题整改情况。根据污染物变化情况，适时组织开展各类监测抽测工作。（区治霾办牵头，区级相关部门、各镇街配合）

4. 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全面摸排各镇、街涉气污染源，包含

工业企业、施工工地、非道路移动机械、餐饮企业、汽修、加油站等，建立清单台账，全面强化大气污染防治协作，推动部门联动、属地落实。强化大气污染防治网格化管理工作，夯实街办(镇)、社区(村)、居民小区(村民小组)三级网格管理责任，完成大气污染防治目标任务，推动空气质量整体改善。(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各相关部门、各镇街、蟠龙新区管委会配合)

5. 资金激励保障机制。积极争取中省市资金支持，推进绿色低碳发展和大气污染防治重大项目储备和建设。建立煤改气、煤改电建设和运行费用补贴长效运行机制，确保清洁取暖改得好、用得起。强化资金绩效管理，建立完善奖惩制度，通过落实生态保护补偿、项目扶持、通报表彰等方式，加大对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工作优秀、工作成效突出镇街奖励。加大对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工作专班和各专项行动抽检抽测工作的支持力度，足额保障工作经费。(区财政局牵头，发改局、工信局、生态环境分局、市场监管局等配合)

五、强化四重保障

1. 加强组织领导。区委、区政府成立区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攻坚领导小组，由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区纪委书记、区委组织部部长、区委宣传部部长和全区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涉及领域分管副区长任副组长，区级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从镇街和区级相关部门抽调专人开展实体化运作。区委常委会或区政府常务会每季度研究1次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工作，区治霾办每月调度重点工作推进情况(区委办、区政府办牵头，区委

组织部、区生态环境分局配合)。各镇街和区级相关部门在本方案印发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制定本辖区、本领域内可操作、可量化的专项工作方案,明确工作措施,量化目标任务,细化责任分工,报区治霾办备案,每月1日前向区治霾办书面报送工作进展(区级相关部门、各镇街负责)。除明确规定外,需2025年完成的项目任务,2023年底、2024年底前分别完成不低于30%、70%的任务进度。2027年完成的项目任务,2023年底、2025年底前分别完成不低于30%、70%的任务进度(区级相关部门)。

2. 加大宣传引导。倡导全社会“同呼吸共奋斗”,动员全社会共同行动。完善举报奖励机制,鼓励公众积极提供环境违法行为线索,曝光典型违法案例。加大宣传力度,推动公众参与大气污染治理,形成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共同改善空气质量。(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区委宣传部等配合,各镇街、蟠龙新区管委会落实)

3. 从严监管执法。围绕冬季PM_{2.5}治理、夏季O₃污染防治等重点任务,针对重点行业、重点区域,在重点时段开展专项执法行动,全面排查涉气污染源,加快完成整治提升。坚持问题导向,抓好中央和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建立“一单双罚”工作制度,既罚企业违法行为,又罚监管履职不到位;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细化部门工作职责、程序,涉嫌犯罪的,按照“应移尽移”原则,全部移送。严肃查处无证排污、旁路偷排、不正常运行治污设施、超标排放、弄虚作假等行为、严厉打击监测数据造假等违法犯罪行为,对弄虚作假的排污

单位、第三方机构及其责任人，分别依法追究。对生态环境造成损害的依法追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区级相关部门、各镇街、蟠龙新区管委会配合）

4. 严格考核问责。制定印发《金台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责任追究办法》和《金台区露天焚烧管控考核办法》等配套考核办法，每月通报一次全区空气质量状况和各镇街空气质量、露天焚烧管控统计排名，将空气质量目标及工作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体系，对空气质量排名靠后的镇街，对工作不力、责任不实的部门，约谈相关责任人。大气环境质量考核结果交由组织人事部门作为干部年度考核的重要参考。坚持“一案双查、上下连责”，对负有失职失责的直接责任人、监管责任人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严肃追责问责。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进展缓慢的部门、镇街，列入督查检查工作计划，区委督查室、区政府督查室按照区委、区政府统一安排部署，开展督查督办工作。（区委办、区政府办、区纪委监委、区委组织部、区治霾办负责）

中共宝鸡市金台区委办公室

2023年5月17日 印发
